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無載入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為保證其完整性，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畢本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一部分的附錄。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澳洲一間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開設獲認可的商科及法律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我們於2001年進入澳洲的國際教育行業，以UNE國際學院的名義，為留學生提供過渡和非學歷課程。2009年，我們成為經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更名為Top Education Institute，首次開設商科本科學歷課程。自此，學院不斷擴張，並形成兩大學術部門—TOP商學院與TOP法學院，於2017學年上學期，我們學院招收925名學生，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EFTSL」)為809名總共開設20門經認證的本科與研究生學歷課程。根據Ipsos的資料，2015年，按澳洲私立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NUHEPs」)EFTSL招收的學生計，我們居第14位，在該等澳洲的私立NUHEP商學院中，我們於2015年就國際境內EFTSL而言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的約7.8%。有關我們市場地位的更多資料，見「行業概覽」一節。

由於我們將我們學院定位為，服務多元化、國際化教育市場，我們的學生主體幾乎由留學生組成，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留學生佔我們的EFTSL的93%以上，而來自中國的學生佔我們學生群體的88%以上。在JSJ名單的42所認可澳洲大學與高院校名單上，我們是首個且是唯一一個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這令我們的學歷受中國教育部的認可，並提高中國對我們學院的認知度和興趣。我們預計，隨著中國人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到海外學習的中國學生的人數也將會增長，從而擴大我們潛在的學生群體。為了加強學生體驗，我們學院針對學生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英語語言支援、學生學術和生活輔導，幫助留學生逐漸適應澳洲生活。此外，為了進一步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和吸引學生，我們通過銜接課程與中國教育部維持緊密聯繫，並與中國大學和高等院校維持其他合作關係。

我們學院位於澳洲悉尼，致力於於商科和法律方面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歷史上，我們重點開設本科與研究生學歷商學課程，包括經過澳洲主要專業會計機構認證的會計課程。2015年，我們設立了澳洲首個且是唯一一間私立非大學法學院，並經過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我們也尋求，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究資金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碩士研究課程，加強我們學院的研究能力，發展研究文化，以不斷改善和擴大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最終獲取專科大學地位。

概 要

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

2016年5月，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成為TOP之主要股東並與我們訂立長期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投資為澳洲普華永道唯一於高等教育組織直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權。我們已開始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一系列項目，包括創建VR應用程序教授會計基礎、設立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提供企業培訓課程。此外，澳洲普華永道為學生提供工作體驗機會。澳洲普華永道協助我們營銷和推廣我們的業務和產品，包括在澳洲和中國出席一些學生推廣活動及允許我們在悉尼使用他們世界一流的設施，包括在2017年8月舉行畢業典禮。

關鍵經營及財務數據

我們經參考EFTSL計量學生人數，EFTSL乃為學生入學計量方法，按我們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總學分除以8(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某年於我們學院應修讀的學分平均數)計算。下表提供於所示年份EFTSL及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的學費收益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TOP商學院 | | | |
| EFTSL | 860.7 | 932.1 | 984.5 |
| 學費收益(千澳元) | 14,133 | 16,089 | 17,974 |
| TOP法學院 | | | |
| EFTSL | — | 16.4 | 51.0 |
| 學費收益(千澳元) | — | 206 | 687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澳元 | 佔全部收益 百分比 | 千澳元 | 佔全部收益 百分比 | 千澳元 | 佔全部收益 百分比 |
| 學費 | | | | | | |
| 本科生 | 3,832 | 22.4 | 5,207 | 29.9 | 7,895 | 37.4 |
| 研究生 | 10,301 | 60.2 | 11,088 | 63.7 | 10,766 | 50.9 |
| 非學歷計劃 | 2,818 | 16.4 | 917 | 5.3 | 2,112 | 10.0 |
| 總學費 | 16,951 | 99.0 | 17,212 | 98.9 | 20,773 | 98.3 |
| 非教學費 | 163 | 1.0 | 196 | 1.1 | 365 | 1.7 |
| 總收益 | 17,114 | 100.0 | 17,408 | 100.0 | 21,138 | 100.0 |

概 要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我們的學生和企業培訓客戶組成。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沒有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招生代理、提供商及我們設施的服務提供商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代理人（指引學生進行申請）。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佣金分別為1.1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及1.6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內的銷售成本總額的14.8%、14.5%及15.7%。在相同期限，最大供應商佣金分別為0.3百萬澳元、0.3百萬澳元及0.4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內的銷售成本總額的3.4%、3.4%及4.2%。我們的任何董事、其各自任何聯營公司、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與我們的5大供應商不存在任何利害關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將引領我們未來走向成功：

- 作為澳洲擁有大量中國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能在國際高等教育環境下，在澳洲和中國，抓住發展機會。
-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
-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成熟、穩健的治理與管理機制，由致力於長期、前瞻性規劃的經驗豐富的專門團隊運營。
- 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聯盟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投資會提高我們的聲望、市場地位和我們未來的發展前景。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奉行以下策略拓展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 繼續發展我們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 我們致力於獲得自行認證權力及最終獲得私立大學地位。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各領域的高等教育學位課程。
 -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我們高等教育的校園物業及學生容量，惟須獲監管批准。
 - 我們已與澳洲普華永道討論，同時，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業務專業知識及資源共創一流商科教育。
-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聲譽、地位及協同效應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經濟及國際教育機遇。
- 發展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非學歷課程以補充我們的核心高等教育業務。
- 發展基礎設施，構建傳統方式轉變為更加現代數碼化的典範。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須與核數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連同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管轄區一般採納的會計準則有所差異。歷史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澳元 | 百分比 | 千澳元 | 百分比 | 千澳元 | 百分比 |
| 收益 | 17,114 | 100.0 | 17,408 | 100.0 | 21,138 | 100.0 |
| 銷售成本 | (7,712) | (45.1) | (8,055) | (46.3) | (9,977) | (47.2) |
| 毛利 | 9,402 | 54.9 | 9,353 | 53.7 | 11,161 | 52.8 |
| 其他收入 | 426 | 2.5 | 417 | 2.4 | 315 | 1.5 |
| 行政開支 | (1,762) | (10.3) | (3,591) | (20.6) | (3,448) | (16.3) |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635) | (3.7) | (1,161) | (6.7) | (1,199) | (5.7) |
| 其他經營開支 | (98) | (0.6) | (61) | (0.4) | (60) | (0.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333 | 42.8 | 4,957 | 28.5 | 6,769 | 32.0 |
| 所得稅開支 | (2,572) | (15.0) | (1,515) | (8.7) | (2,167) | (10.3) |
| 年內溢利 | 4,761 | 27.8 | 3,442 | 19.8 | 4,602 | 21.8 |

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 | 於6月30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 非流動資產 | 2,551 | 6,187 | 6,479 |
| 流動資產 | 17,417 | 18,840 | 17,547 |
| 流動負債 | 4,303 | 14,371 | 6,34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114 | 4,469 | 11,204 |
| 非流動負債 | 55 | 157 | 151 |
| 資產淨值 | 15,610 | 10,499 | 17,532 |

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912 | 5,588 | 6,32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80) | (1,866) | (1,68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2,664) | (6,4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898 | 17,956 | 16,100 |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資產回報率 ⁽¹⁾ (%) | 26.3 | 15.1 | 18.8 |
| 股本回報率 ⁽²⁾ (%) | 36.0 | 26.4 | 32.8 |
| 流動比率 ⁽³⁾ | 4.0倍 | 1.3倍 | 2.8倍 |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度末與前一年度的總資產的平均值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之年度期間減少，乃由於(i)年內利潤主要因行政開支增加(與應付祝博士之績效花紅有關)以及推出TOP法學院及新課程相關廣告及營銷開支較多而減少；及(ii)資產總額減少所致。資產回報率此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之影響以及來自企業培訓項目的新收益流。
-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於各年度末與前一年度的平均股本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權收益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之年度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上文附註所述年內利潤減少。股權收益率此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利潤增長以及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所致。
- (3)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期間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股息的影響。流動比率此後於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所有未付應付股息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現金。

行業概況

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澳洲高等院校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監督。截至2017年7月，澳洲有166間經認證的高等院校。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2012年的16,019.7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的20,941.4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6.9%。據Ipsos估計，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將從2017年的21,965.2百萬澳元增至2021年的26,669.0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5.0%。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即一組就[編纂]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實體(均為我們的創始股東或於初期投資於本公司))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確認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確認契據」一節。因此，控股股東集團所持股份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規定[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限售期結束後，方告作實。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歸屬[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項下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編纂]%權益。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

[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160份表現權利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祝博士。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前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0,690份表現權利。假設彼等上述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本的1%(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1,700,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0,850份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可能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編纂]後攤薄約5.3%(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歸屬[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項下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編纂]或之後，不會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我們於2017年10月2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編纂]表現權利計劃」)，須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可能授出的表現權利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方告生效。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或任何其他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所有表現權利相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表現權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F.[編纂]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編纂]數據⁽¹⁾

下文數據乃基於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

| |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
|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 [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百萬港元 |
| 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概 要

附註：

- (1) 此處所呈列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表現計劃及[編纂]表現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作出。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二「A.[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歸屬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目前計劃將權益股東應佔相關年度溢利的至少30%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可通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籌集基本所需現金流量，因而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儘管本公司於每學期初收取學費，擁有足量的經營現金流，但所收取現金主要用於日常經營及有機增長。

為取得長期增長及發展新收益來源，我們制定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段落所述業務策略。鑒於實施業務策略須產生的額外資金，董事認為僅依賴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將限制及延緩本公司整體發展。

[編纂]後，本公司將有額外資金用於業務開發及我們於探索未來收購及合作機會時將更具靈活性，因為我們將可選擇發行[編纂]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作為該等收購之代價。此外，成功[編纂]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引入[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為[編纂]員工提供更好的保留福利。[編纂]表現權利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權利表現計劃」一段。

概 要

由於香港為國際認可金融中心，擁有眾多競爭優勢，如其完善的法律體系及監管框架、已建立國際及機構[編纂]基礎及發達的二級籌資平台以及[編纂]公司整體穩定的證券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決定於香港[編纂][編纂]。雖然本公司業務主要於澳洲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相比其他管轄區(如澳洲)，於香港[編纂]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流動資金及廣泛的分析師及[編纂]基礎。

除上述外，香港作為中國的唯一通道，使得香港股票市場成為理想平台，供[編纂]接觸其他接觸不到的中國[編纂]及利用由中國經濟增長所[編纂]的眾多機遇。此外，鑒於中國留學生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而於中國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知名度為我們的關鍵業務策略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聯交所(即離中國最近、最容易進軍中國及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將對本公司十分有益，因為於香港[編纂]將提升我們於中國及中國潛在客戶以及[編纂]中的企業形象及公眾知名度。

[編纂]

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在中國設立學生體驗中心，包括於未來五年在中國一線城市初步設立首間旗艦學生體驗中心及於中國不同城市另外設立五間學生體驗中心。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學校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數字化我們學校資源、升級及集中我們的系統以及增加圖書館及其他信息資源以供更多學生使用。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拓展我們的研究及學術活動，包括設立長期的研究設施、擴大預算以支持我們教學人員及學生的研究活動以及開發博士課程以在我們現有的碩士商務研究課程基礎上發展。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如於悉尼中心商業區設立新的市場部辦公室及於澳洲、中國及其他主要學生來源國家擴展我們的網絡接觸面。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線上課程，各類學生可通過使用現有的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平台獲得該等課程。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投資，以擴大我們於澳洲及國際的版圖，包括(i)對中國合適的教育集團或機構(如中學或作為我們學院學生來源的其他院校)進行收購、合併或股權投資及(ii)租用設備及基礎設施以於澳洲、中國或其他國家設立額外的辦事處，如於悉尼的中心商業區或澳洲的塔斯馬尼亞開設新的學校。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種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澳洲普通高等教育行業相關風險及[編纂]相關風險。我們認為下列為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i)於澳洲留學的中國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登記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登記更新；(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聯同澳洲普華永道發展我們學院及其他課程；及(iv)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優惠條款續新校園設施租賃或可能完全無法續新有關租賃，亦無法保證有關租賃將不會提早終止。

由於不同[編纂]釐定風險重大程度的解釋及標準有所不同，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須仔細讀畢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不應依賴刊載於報刊、調查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上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7學年的第二學期於2017年7月開始。我們於本學期合共招收837名EFTSL學生，乃按本學期修讀的總學分除以4(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某學期修讀的學分平均數)計算。這包括356名EFTSL本科留學生、421名EFTSL研究生留學生、54名EFTSL國內本科生及6名EFTSL國內研究生。

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9月留學生學費增加及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後EFTSL增加所致。

於2017年10月17日，我們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通知，我們的新工商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獲批准認證最高年限七年。

概 要

我們擬於[編纂]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溢利股息。

我們的非學歷課程亦發展如下：

- 於2017年7月，我們進行第二次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一次擁有31名學生。
- 我們就企業培訓計劃與客戶訂立兩份新合約。
- 我們已為我們的學生建立一項帶薪工作體驗計劃，安置在澳洲普華永道各團隊。該計劃每年進行多輪，安置100名學生進入團隊。該計劃項下的安置計劃於2017年11月開始。
- 我們已與五家企業公司就學生工作經驗安置計劃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公司將於學生可申請實習職位時與我們聯繫。

有關非學歷課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

於2017年9月22日，我們與由全國政協副主席及中國民間商會會長王欽敏先生帶領的中國代表團進行貴賓訪問活動，並由中國駐悉尼總領事館工作人員陪同。我們認為，此次訪問活動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增強國內學生對我們學院的興趣，並為構建與中國教育集團的新型關係提供機會。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我們預計產生[編纂]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撥作資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影響。